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 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因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

2023年度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。

经核算，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
1	童茂军	董事、总经理	105.07
2	刘江波	董事、副总经理	111.58
3	章晓冬	董事、研发总监	79.33
4	杨振国	独立董事	2.70
5	蒋薇薇	独立董事	0
6	费维	独立董事（已离任）	3.33
	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35
7	任华（已离任）	独立董事	6.25
8	王晓花	董事会秘书（已离任）、财务负责人	36.5
9	章小平	监事、厂长	49.88
10	董进华	监事、产品副总监	39.18
11	李晓红	监事、研发经理	37.83

注 1：独立董事蒋薇薇因入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故 23 年度内不计算其薪酬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

1. 董事薪酬方案：

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另

行发放津贴；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. 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，不另行发放津贴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，不另行发放津贴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履职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4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